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业务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承办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按差额累进制费率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100 以下		1.35%	1.35%	0.90%
100-500		0.99%	0.72%	0.63%
500-1000		0.768%	0.432%	0.528%
1000-5000		0.480%	0.240%	0.336%
5000-10000		0.240%	0.096%	0.192%
10000-100000		0.048%	0.048%	0.048%
100000 以上		0.0096%	0.0096%	0.0096%

注：

1. 各采购项目类型定义：工程类是指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货物类是指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服务类是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或货物以外的服务。

2. 免收集团内直接采购项目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以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标段（标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概算金额、预估金额作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4. 对抗疫、抢险救灾等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及扶贫、捐赠等相关公益活动的采购项目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对于终止/中止的采购项目，若重新开展采购，则仅向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

服务费。

6. 在执行过程中，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密切跟踪国家、行业、市场变化、以及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对费用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如遇版本发生变化，以最新规定为准。

原则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在采购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结算，收费基数策略表如下：

是否报合同总价	是否报下浮率	是否报费率	是否报单价 (含综合单价方式)	有无预计采购金额	有无预估数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 基数取值
是	/	/	/	/	/	合同总价
否	是	/	/	有	/	预计采购金额* (1-下浮率)
否	否	是	/	有	/	预计采购金额*费率
否	否	否	是	有	/	预计采购金额
否	否	否	是	无	有	中标单价*预计数量
否	否	否	否	有	无	预计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报价方式均不适用的框架采购项目，统一以概算/预估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计算基数另有约定的除外。						

采购项目报价类型：提供四种报价类型供选择“是/否报合同总价”、“是/否报单价”、“是/否报下浮率”、“是/否报费率”。若项目报价类型选择“报合同总价”或选择含“报合同总价”在内的报价类型，则直接以合同总价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下浮率”，则采用预计采购金额*（1-下浮率）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费率”，则以预计采购金额*费率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单价”，则进一步判断“有无预计采购金额”，若有“预计采购金额”则以“预估采购金额”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单价”且无“预计采购金额”，则进一步判断“有无预估数量”，若有预估数量，则以“中标单价*预估数量”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上述报价方式均不能适用，且项目有预估采购金额，则统一以预估采购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当发生

特殊情况，不能执行上述匹配策略时，收费人员可在收费设置页面手动调整计算基数选项。由于资金补偿类迁改项目特殊性，500 千伏电压等级迁改工程按照暂定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公司向中标单位全额预收；待框架期结束后，按下达项目合同暂定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小于或等于预付服务费的 20%，则预付服务费的 20%不予退还；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大于预付服务费的 20%，则多退少补；如遇情况变化，以项目合同或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并由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统一开展框招物资分配的项目以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待框架期结束后，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小于或等于预付服务费的 20%，则预付服务费的 20%不予退还，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大于预付服务费的 20%，则多退少补。

采购代理业务收费调整和退费（免收）

收费调整

除国家政策、南网政策、公司有关政策政策变更，以及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收费变更或无法收费外，原则上收费不得调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及时终止收费、办理退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收到招标人反馈投标有效期内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明确中止/终止采购的；
- （3）收到招标人反馈，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项目采购失败的。

退费（免收）

原则上，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对于已完成采购代理服务，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对退费理由为重复交纳、多交等四类退费申请，予以退费。退费/免收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受理供应商退费申请范围
1	申请退还多交、重复交纳等被错误提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因采购人失误导致的中标金额与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不一致的情况，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应当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并出具正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单，并受理对此类退费申请；
3	对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仅提供一次采购代理服务的采购项目（重复、多次采购除外），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依法

	收取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项目终止/中止状态的采购项目。